

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备注
1	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	桂银罚决字〔2023〕9号	1. 金融统计数据不准确; 2. 企业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向人民银行备案; 3. 占压所收纳的个别预算收入; 4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5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; 6. 漏报投诉数据。	警告, 罚款98.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3年9月19日	
2	卢松(时任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副主任)	桂银罚决字〔2023〕1号	对南宁市武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: 1.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; 2.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。	罚款4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3年9月18日	

